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洪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曹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罗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钟日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潘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冯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富林、刘富坤对议案1-4回避；温耀生、何友康、关庆端、梁逸笙、邓仕英、关肯敏、梁友明、共青城地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3回避；梁竞新对议案4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刘春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洪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曹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罗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钟日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潘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冯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核心骨干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稳定核心团队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个人荣誉感、提高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主要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罗嘉恒、林东平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主要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回避表决。

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罗嘉恒、林东平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简历

刘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总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

刘富林先生持有公司19,800,914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2.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富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富信科技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富信科技任副董事长兼高级管理顾问。

刘富坤先生持有公司12,951,456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洪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740%。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嘉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工程师（中级）。2009年6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曹卫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0%。曹卫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今历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监事。

林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日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统计学专业，同时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双学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广东睿哲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新锐人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19日至2021年9月29日在广州利爱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8月16日至今在广州简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在广州慧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佛山高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独立董事。

钟日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江苏省连云港市佳友贸易公司；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独立董事。

潘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海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辽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深圳长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和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冯海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长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2012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E-TEK Dynamics.Inc；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JDS Uniphase；2001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奥普镀膜技术（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Photop Technology(Ⅱ-Ⅵ)广州分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隆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东莞隆润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富信科技董事。

范卫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